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破更一字第1號

聲請人 豪鑫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佳玲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日以112年度破字第2號裁定駁回後，聲請人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2年度破抗字第8號裁定廢棄發回，本院更為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豪鑫貿易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破產。

選任蔡秋聰律師為破產管理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債務金額逾新臺幣（下同，除有註明外幣者外）150,826,094元，然所餘存款及現金等金額約660,192元、歐元0.84元及港幣147.84元，資產顯不足清償債務，爰依公司法第211條第2項、第108條第4項規定，檢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等文件，由聲請人唯一董事周佳玲依法聲請裁定宣告破產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依破產法所規定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破產，除另有規定外，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破產法第1條第1項、第57條、第5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破產法第148條規定之旨趣，除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外，尚難認無宣告破產之實益，是破產程序乃債務人無力對全體債權人清償債務時，由法院介入，強制將債務人之全部財產依一定程序為變價及分配，使全體債權人得以公平受償之程序，故倘債務人之財產可清償破產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並有餘額可使多數債權人之普通債權獲得公平

01 滿足，即具有宣告破產之實益。至破產財團，依破產法第82
02 條第1項規定，則指於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
03 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暨破產宣告後，破產終結前，破
04 產人所取得之財產，均屬之。

05 三、經查：

06 (一)聲請人積欠銀行等債務約150,826,094元（各債權人及債權
07 本金金額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尚未清償等情，業據其提出
08 債權人清冊、債權證明文件、強制執行公文、財團法人聯合
09 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書、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
10 查覆單等件附卷為憑（見破字卷第9、63至91，本院卷第115
11 至180、187至209頁），應堪信為真。另本院依職權函詢衛
12 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財政部南區國
13 稅局屏東分局及屏東縣政府財稅局等結果，聲請人除積欠附
14 表編號5所示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110年度營利事業
15 所得稅本稅166,660元，另加計利息及滯納金外，並無積欠
16 其他稅費等情，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3年1月24日
17 健保高字第1136004254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1月25
18 日保費欠字第11313049580號函、屏東縣政府財稅局113年4
19 月10日屏財稅法字第1130014588號函及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
20 東分局113年4月3日南區國稅屏東營所字第1132303466號函
21 等件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5至51、263、303至305頁），
22 上開積欠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屬優先債權，應先於他債權受
23 清償。

24 (二)聲請人所餘資產僅有現金660,192元、歐元0.84元及港幣
25 147.84元存放於金融機構，另現金500,000元、支票面額
26 150,114元現均由周佳玲保管，合計615,114元、歐元0.84元
27 及港幣147.84元等節，業據其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全國財
28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資料清單、金融機構存摺影本及帳戶餘
29 額明細、現金500,000元照片、支票照片及債務人清冊等件
30 為憑（見破字卷第29、51至61、101至123頁，本院卷第89至
31 113、211、415至423頁），堪認聲請人應有上開資產無誤。

01 (三)是以，依現有證據資料，聲請人現餘資產顯不足清償其債
02 務，且其破產財團資產615,114元、歐元0.84元及港幣
03 147.84元扣除先於破產債權受償之破產管理人報酬、前開優
04 先受償債權後，尚足以構成破產財團，應認有宣告破產之實
05 益，是聲請人具有宣告破產之原因，堪予認定。

06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之債務顯逾其資產，可預見其為一般且繼
07 續的不能清償之財產狀態，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另審
08 酌聲請人現餘資產615,114元、歐元0.84元及港幣147.84
09 元，非毫無財產致破產財團不能構成之情形。復審酌聲請人
10 之資產為存款及現金，應無須耗費高額破產財團費用始可收
11 取，又觀諸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及財產狀況說明書所
12 示，其財產狀況並非複雜，破產財團應足負擔相關破產程序
13 費用，聲請人資產應尚有餘款可分配予全體債權人，本件具
14 有宣告破產之必要及實益，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自屬有
15 據，應予准許。

16 五、未按破產管理人，應就會計師或其他適於管理該破產財團之
17 人中選任之，破產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審酌社團
18 法人屏東律師公會推派蔡秋聰律師，其資格及經歷應適於擔
19 任本件破產管理人，且經本院電詢後，亦表示有意願擔任相
20 對人之破產管理人等語（見本院卷第223至225、231至232、
21 307頁），爰依前揭規定，選任蔡秋聰律師為本件破產管理
22 人，以妥善進行本件破產程序。又就破產法第64條所定申報
23 債權之期間及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期日等部分，為配合本院內
24 部事務分工，爰委由本院執行處承辦股決定，以免輾轉改期
25 之煩，併此敘明。

26 六、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依破產法第63條、第64
27 條、第5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沈蓉佳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04 書記官 鄒秀珍

05

附表：債權人清冊（下列債權金額均未加計利息及違約金）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發生原因	其他債務人	聲請人提出			債權人陳報	
				債務本金金額	證明文件	卷證出處	債權本金金額	卷證出處
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貸（主債務人）	連帶保證人：周佳玲、周素貞、王祥宏	38,523,400元	臺灣銀行中屏分行110年9月23日中屏營字第11000034881號函暨附件、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4659號支付命令	本院卷第117至122頁	38,523,400元	本院卷第255至261頁
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貸（主債務人、本發票人）	連帶保證人：周佳玲、周素貞、王祥宏	37,169,734	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425號本票裁定、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89號判決	本院卷第141至146頁	37,169,734元	本院卷第313至323頁
3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借貸（主債務人）	連帶保證人：台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佳玲、周素貞、黃靜蕙、黃瀚鎡	10,650,000元	111年8月25日買賣契約書、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7375號支付命令、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627號本票裁定	本院卷第157至160、163至164頁	10,650,000元	本院卷第369至381、395頁
				29,300,300元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628號本票裁定	-	29,300,300元	
				5,320,000元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	-	5,320,000元	

(續上頁)

01

		發票人)	本票發票人：台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佳玲、周素貞、黃靜蕙、黃瀚鎰		年度司票字第629號本票裁定			
4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原為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後與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	連帶保證人/本票債務	主債務人：台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帶保證人：周佳玲、周素貞、王祥宏	16,400,000元	111年9月20日買賣契約書、112年2月7日增補協議書、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645號本票裁定	本院卷第165至174頁	16,400,000元	本院卷第341至363、399頁
				13,296,000元	111年9月14日買賣契約書、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75號本票裁定	本院卷第175至180頁	13,296,000元	本院卷第337至363、397頁
5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	110年度營業所得稅	-	166,660元			本稅166,660元，另須加計利息及滯納金	本院卷第303至305頁
債務本金總計				150,826,094元				